

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
-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：檢具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、補助規劃費核准函、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、核定事業概要書圖、公聽會實錄成果報告書、統一發票（收據）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。
-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：
 - （一）簽訂契約：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、簽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計畫契約書、統一發票（收據）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。
 - （二）計畫公開展覽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後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、統一發票（收據）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 - （三）計畫核定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、核定事業計畫書圖、統一發票（收據）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前項補助規劃費，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，經執行機關審核後，依規定撥付。

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，除統一發票（收據）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，執行機關得許以影本代之。